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川法委办函〔2020〕9号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治四川》征稿工作的函

各市（州）依法治市（州）办、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宣传展示四川依法治省成效，搭建工作交流探讨平台，助推依法治省工作有序发展，今年，省委依法治省办、司法厅共同创办了综合性内部资料双月刊《法治四川》（准印证号川 KX01-046）。该刊以“展示法治成就、开展法治研究、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声音”为方针，立足全面依法治省领域，重点围绕中央、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部署，开展理论探讨、实践交流、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刊载全省各级各部门法治建设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探索经验做法。现面向全省各级各部门广泛征稿。

一、栏目设置及内容说明

拟设置卷首语、高层声音、本期关注、法治动态、新法速递、法治论坛、法治对话、案例剖析、基层之窗、法治先锋、他山之石、法治文化等栏目，栏目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动态调整。

【卷首语】对当期的主题、热点、基调进行定位，结合当期重点工作撰写引导性和评论性主题文章。

【高层声音】主要摘编全国、全省重要的法治要闻、会议精神、领导讲话精神。

【本期关注】主要刊发四川依法治省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对依法治省委员会、依法治省办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重要部署的解读。

【法治动态】主要刊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州）重要工作动态、信息、资讯等。

【新法速递】主要刊载全省立法工作最新动态，对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进行深度解读。

【法治论坛】主要刊载法治建设方面的调研文章、调研报告；法治研究理论文章和围绕当前法治建设和法治热点问题形成的观点见解；相关法治论坛形成的观点集萃等。

【法治对话】主要对话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以面对面问答形式介绍展示地方法治建设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

【案例剖析】主要刊载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法律服务以及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层治理中的典型案例，并开展案例剖析。

【基层之窗】主要刊载市（州）、县（区、市）法治建设实践探索、创新成果和特色亮点工作。

【法治先锋】主要刊载全省法治工作者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感人事迹，树立榜样力量。

【他山之石】主要选编转载国内外法治理论研究、实务工作的现状、动态、经验。

【法治文化】主要刊发反映法治精神、承载法治工作者心路历程的书画、摄影、文学作品。

二、征稿内容

《法治四川》征稿主要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开展：一是围绕全面依法治省、法治建设、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长期征稿，作者可随时投稿；二是围绕刊物每期确定的核心主题定期征稿，每期主题将在上一期《法治四川》封三“征稿启事”中发布，作者须在每期征稿截止日（双月20日）前投稿。第一期主题为**“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投稿截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2020年拟设置的其他主题包括“区域协同发展法治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城乡基层依法治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等，每期主题以《法治四川》“征稿启事”实际发布为准。

三、投稿要求

1. 内容要求：来稿内容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贴近本刊相关专栏，注重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实践的理论性总结、经验性概括、调研式剖析。作者对来稿内容负责，编辑部对来稿可作适当的压缩、修改。

2. 篇幅要求：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稿件不超过 8000 字，评论综述、案例剖析、人物事迹等稿件不超过 5000 字，信息通讯、诗歌散文等稿件不超过 1500 字。

3. 格式要求：文稿请用 word 形式，题目一般不超过 20 字，理论文章、调研报告要列出摘要（200 字左右）和关键词（3-5 个）。如为基金资助项目，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涉及注释的，采用脚注方式（文稿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1）。摄影、书法、绘画等艺术作品应提供高度清晰的原始图片稿件，图像像素不低于 300DpI（1200 万相素），图片以 JPG、PNG 格式作为附件发送，文件名为“主题+作者姓名”，并附图片的文字简介（200 字内）。

4. 原创要求：作者须对来稿原创性负责，在投发本刊前，已经在其他出版物或者互联网上发表的文章，请在投稿时一并告知本刊编辑部。反对剽窃、抄袭行为，一经查实，概不付酬。新闻类稿件必须真实；稿件中引用的资料、史实、引语、数字，涉及的人物姓名及其职务、职称，以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名称（一般要求全称）等均应准确无误。对于稿件中出现的专业术语、英文表述，要进行清晰易懂的注释；对于新闻事件涉及的相关背景资料，尽可能全面详尽地提供。

四、投稿方式

1. 投稿专用邮箱：fzscbjb@163.com。所有来稿（含图片稿件）请附作者简介，标明详细通信地址、邮编、手机号码和电

子邮箱，以便联系相关事宜。

2. 编辑部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翔街 24 号, 《法治四川》编辑部, 邮编: 610015, 联系电话 028-86750595。

五、稿费标准

《法治四川》编辑部对所征集稿件择优刊载。一经刊用, 即赠样刊, 酌付稿酬。稿费标准: 文稿 200 元/1000 字, 法治文艺作品按照摄影 100 元/幅、书画 200 元/幅计算(诗歌每 20 行按 1000 字计算)。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宣传动员。《法治四川》是展示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成效和各地法治建设工作风采的重要平台,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及时在本系统、本地区转发该征稿通知, 切实做好宣传动员, 积极发动和支持广大干部职工、法治实务工作者进行撰稿投稿。

2. 落实好通讯员制度。建立通讯员常态化联络机制和采稿情况通报机制。各市(州)依法治市(州)办、省直有关部门等单位各选报 1 名熟悉工作、有责任心的同志担任通讯员, 负责刊物征稿、约稿、核稿等方面的联络工作。各单位填写通讯员信息表(附件 2)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18:00 前反馈至《法治四川》编辑部 fzscbjb@163.com, 通讯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附件 2, 二维码有效期 7 日)加入联络群。

3. 积极做好刊物运用。《法治四川》致力于全面依法治省

工作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的集成推广，努力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有效的决策参考，为广大法治实务工作者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各部门、各单位收到《法治四川》刊物后，要及时做好刊物呈送领导和分发工作，积极开展读刊用刊活动，切实发挥好《法治四川》的宣传指导作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1. 《法治四川》投稿格式要求
2. 通讯员信息表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联系人：张增菊；联系电话：028-86750595)

附件 2

通讯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通讯员联络群二维码（有效期 7 日，仅限通讯员加入）



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
